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金〔2022〕14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（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）资金的通知

隆化县就业服务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申请》要求，现将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1〕50号）下达的中央级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94.21万元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21〕54号）下达的省级2022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29.74万元，合计123.95万元拨付你局，专项用于你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，请你局根据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利

息实际情况，按季度及时拨付到贷款银行。

以上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列 2130804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科目。请你局严格按照《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。

附件：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2年3月30日印